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簡字第215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鄭世君
訴訟代理人　車立勳
　　車世昌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連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福杉
　　陳月亮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泰
被　　告　陳威豪
　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